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盈利警告

(1) 董事會會議日期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於2023年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將約為54.0百萬港元至65.0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336.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80.7%至83.9%。

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3年年度本集團兩項主要產品，即電解金屬錳及合金產品平均售價較2022年年度有所下降，原因是疫情後生產恢復正常，供應增加及市場整體需求下降所致；

和

2. 2023年年度錳酸鋰因價格大幅下跌而產生毛虧損。

謹慎聲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 2023 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向董事會提供的現有資料，且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預計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